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冬花女士、刘芳端先生和董事杨本宏先生组成，其中张冬花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召集人，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三分之二。经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5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各委员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委员未对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主要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追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年) 股东回报规划。

2、2025年4月23日, 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内容主要为: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5年7月21日, 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内容主要为: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5年10月24日, 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内容主要为: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子公司投资建设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孙公司暨投资建设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2025年12月23日, 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内容主要为: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 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综合考虑容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等方面，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对年报审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审阅，并通过表决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认真履行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欺诈，舞弊

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严谨的原则，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协调、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2026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加强与公司经营层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冬花：_____

刘芳端：_____

杨本宏：_____

2026 年 4 月 22 日